

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服裝儀容檢查規範

110年08月2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11月03日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0年11月24日經110-1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02月15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115年8月2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校服繡標規範

新生不分性別，其所有校服（含制服、運動服及外套）均應依學校規定縫繡姓名與學號。其繡字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字體與品質：字體應端正、完整且清晰，不得有粗劣、塗改或模糊不清之情形。
- 二、辨識度要求：繡字之顏色、位置與大小，應達足供目視明確辨識之程度。

第二條 個人衛生與儀容規範

學生於在校期間，個人儀容應以符合個人衛生、清潔整齊與自然為原則，並遵守下列規範：

一、個人衛生

- （一）清潔與長度規範：指甲與鬍鬚應經常修剪並保持潔淨。指甲長度標準建議以伸直手指、掌心朝上時，指甲頂端不超過指腹邊緣為原則，以維護個人衛生，並避免於體育課程、課堂操作或校園活動中造成碰撞傷害。
- （二）衛生與美甲限制：不得過度蓄留長鬍鬚或長指甲；於上課及活動期間，指甲應維持自然狀態，避免塗抹指甲油、光療美甲或進行各式指甲彩繪，以維護校園整體衛生與活動安全。
- （三）髮式衛生與安全：髮式應保持頭皮清潔無異味，以維護個人衛生與健康。於體育課、實驗課、實習及各類課堂操作等課程期間，為維護操作安全，避免發生夾絞、遮蔽視線等意外風險，長髮者建議適度梳理或繫束，或依課程要求配戴相關安全防護裝備。

二、臉部儀容

學生臉部應保持乾淨自然，以不塗抹顯眼之有色唇彩、彩妝或化妝品為原則。

三、飾品與身體圖騰限制

(一) 飾品配戴限制：為維護體育活動、實驗及課堂操作之安全，學生於相關課程及活動期間，不得配戴戒指、手鍊、項鍊、耳環、耳針、鼻環、舌環、眉環等各類可能衍生安全危害之飾品。

(二) 身體圖騰限制：校園內不得出現暴露或展示紋身（刺青）之情形；如有紋身者，應妥善遮蔽。

第三條 服裝穿著規範

學生穿著校服應以潔淨、整齊及端莊為原則，其著用時機與場合規範如下：

一、一般出勤：學生於正常上課日及假日輔導課期間，均應穿著學校規定之校服進入校園。

二、重要集會與活動：參加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及競賽等重要活動時，應嚴格依學校統一定之服裝規定穿著。

三、體育課程：上體育課時，應穿著經授課教師認定之體育服裝；體育課結束後，應依規定換回統一校服。

四、季節彈性調整：學生於春、秋等季節，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，自由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之制服或運動服。

學生穿著制服時，應符合下列細節規範：

一、著裝與紮入規範：夏季制服得免予將下擺紮入褲（裙）內；冬季制服則應一律妥善紮入褲（裙）內，保持儀容端莊。

二、扣合與內搭規範：穿著制服時，鈕扣應全數扣合；內搭衣物（含內衣、襯衣等）不得超出制服外露。

三、外套與拉鍊規範：校服外套拉鍊應拉至胸前指定位置（約與校徽高度平齊），不得隨意敞開；穿著連帽上衣（帽T）時，其帽子不限制須塞入外套內。

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得於校服（制服或運動服）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，並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校服本體應保持完整穿著。

二、不得僅單獨穿著個人保暖衣物或便服外套，亦不得將便服外套替代校服外套使用。

學生因特殊需求須修改或自行訂製校服者，應嚴格以學校制定之標準款式為限，並遵守下列規格：

- 一、材質限制：不得採用彈性布料製作或修改。
- 二、學生長褲規範：長褲自行訂製者，應與學校制服長褲款式一致，須符合褲頭打兩折、藍色無明顯色差，且褲管長度須完整覆蓋腳踝之標準。
- 三、女學生裙子規範：女學生裙子修改時，裙襬高度不得高於膝蓋上緣。
- 四、違規之認定：凡不符學校指定款式、材質或長度規範者，一律視同穿著便服，並依本校相關輔導管教辦法規定處理。

第四條 鞋類與襪類穿著規範

鞋類著用標準

- 一、制服搭配：穿著制服時，應搭配黑色短筒皮鞋。
- 二、體育服搭配：穿著運動服時，應搭配運動鞋，其顏色不限制；但不得穿著帆布鞋、滑板鞋（板鞋）及一般休閒鞋等樣式，以避免因鞋底過薄、抓地力不足或防護力欠佳而衍生扭傷或運動傷害風險。
- 三、特殊限制與例外：除有正當理由（如腳部受傷並經報備許可）外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或打赤腳進入校園及執行學習活動。

襪類著用標準

- 一、顏色規範：襪子限穿著黑色或白色（得自由搭配）。
- 二、長度規範：襪子長度應超過腳踝上緣，不得穿著船型襪或隱形襪。

第五條 皮帶配戴規範

學生穿著校服（含制服或須繫皮帶之褲款）時，其皮帶之配戴應符合下列規範：

- 一、樣式限制：應一律配戴學校指定及律定樣式之標準皮帶，不得私自替換為其他樣式、顏色或飾有圖案之腰帶。
- 二、配戴方式：穿著校服期間，皮帶應妥善穿過褲頭帶環並確實繫緊，不得過度鬆垮或未依規定配戴。

第六條 領帶與領結配戴規範

學生應一律配戴學校指定及律定樣式之標準領帶或領結，不得私自替換、變更樣式或使用非指定配件，其配戴配戴時機與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男學生：穿著冬季制服時，於朝會、週會或其他學校指定之重要集會場合，應一律配戴領帶，並將領結打至領口位置妥善繫緊。

二、女學生：穿著制服（含夏季及冬季制服）時，應一律配戴領結，並保持平整妥善佩掛。

第七條 特殊情形之申請與彈性調整

學生因重大傷病、身體身心障礙、個人特殊體質，或因其他不可抗力之正當事由，致無法完全依本規定穿著校服或配戴配件者，得申請彈性調整穿著方式。

符合前項事由之學生，應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（如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、家長說明書等），填具《特殊需求申請單》，送交學務處審核；經核可後，始得於核定期間內依核定內容彈性調整。

突發性疾病、急救或其他緊急特殊狀況，得先由導師或相關單位主管口頭核准後彈性處理，並於事後補辦申請手續。

第八條 服裝儀容檢查與複檢程序

學生服裝儀容檢查之實施，應依學務處公告之時程與方式辦理，全體學生均應配合受檢。

學生因故未參與當日檢查，或經檢查判定為不符規範（不合格）者，應主動向各班導師辦理補檢或複檢，其補檢或複檢應於當週週三前完成。

第九條 服裝儀容輔導與處置原則

教師及管理人員執行學生服裝儀容管理時，應依本規定所列各條項為統一裁量基準，並以維護個人衛生、安全與整潔合宜為原則。如遇特殊或具爭議性之個案，應轉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（以下簡稱生輔組）協同處理，以進行專案認定與適性輔導。

學生違反本規定經檢查不合格者，應採正向輔導及管教措施，其處理程序與方式如下：

一、初次違規與改善要求：由執行教師或導師予以口頭勸導，並限期改善及辦理複檢，複檢應持續至合格為止；同時由導師將違規情形知會學生家長，共同輔導學生改進。

二、管教措施之實施：學生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或屢次違規者，得依本校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》採取適當之輔導管教措施。前述措施得要求學生於課餘時間從事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執行維護校園環境等具教育意義之公共服務。

(二) 撰寫書面自省心得。

(三) 進行靜坐反省或站立自省（其每次實施時間應符合相關法規上限規定）。

前項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實施，應基於教育目的，秉持比例原則及尊重學生人格尊嚴為之，不得以限制學生學習權、課業扣分或體罰等方式處置。

第十條 實施與修正程序

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